

中国古代出行的法律制度探析

郑显文, 管晓立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 北京 100191)

摘要: 中国古代的先民在长期的社会实践中,总结出了许多有关出行的法律规则,如在城市中实行右侧通行,严禁在闹市区快速行走车马,在河流中行船实行逆流避下行等,这些交通规则蕴含丰富的生活哲理,有些交通规则一直延续至今。但是,中国古代出行的法律制度也有很多糟粕,如历代统治者为了维护尊卑贵贱的等级制度,以法律的形式规定对皇帝及官僚贵族的出行实行避让;为了防止民众夜间集会,严禁官民百姓夜间出行;为了把农民束缚在土地上从事农业生产,还以法律条文的形式对民众外出进行限制。对这些野蛮落后的措施,应加以摒弃和批判。

关键词: 公验; 夜禁; 交通规则

中图分类号: DF092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8-2204(2014)01-0038-06

The Study of the Traffic Law System in Ancient China

Zheng Xianwen, Guan Xiaoli

(Law School, Beijing University of Aeronautics and Astronautics, Beijing 100191, China)

Abstract: Ancient Chinese people put forward many traffic regulations from long-term social practice. For instance, keeping to the right on city roads, prohibition against traveling fast in downtown area; ships with the current go first when sailing in the river. Rich in life philosophy, some of these regulations are used even today. However, some of the traffic regulations in ancient China were quite inappropriate. For example, it was written in law by the rulers of every dynasty that ordinary people should give way to the emperor and the aristocracy so that strict social hierarchy can be maintained. Night travel was forbidden in case of mass rally. The travelling right of peasants was limited in form of law in order to tie them to the land for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As to those inappropriate elements, we should discard and criticize them.

Key words: passport issued by feudal official; night transportation forbidden; traffic regulation

一、引言

人类在远古时期,过着打渔狩猎的生活,居无定所,逐水草而居,出行十分自由。随着农业的兴起和国家的形成,到夏商两代,将所管辖的地域划分为不同的行政单位,让普通民众定居从事农业生产。夏朝建国后,曾把天下划为九州,任用九牧进行管理。商代实行宗法分封制,王畿地区称“内服”,由商王室直接控制;畿外地区属于“外服”,分别由侯、甸、男等受封的诸侯统治。西周建国后,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地方基层组织,五家为比,五比为闾,四闾为族,五族为党,五党为州,五州为乡。为了与之相适应,西周还制定了较为完善的户籍制度,据《礼记·内

则》记述,男子刚一出生,即把姓名申报给管理户口的官员宰。宰书其名曰“某年、某月、某日,某生。而藏之。”西周时期制定户籍的目的是把民众束缚在土地上,向农民征收赋税,严禁农民随意离开。为了限制民众随意外出,在《周礼·地官》中还设有司门、司关之职,对出入城关的人员进行查询。

春秋战国时期,随着周王室的衰微和“学在官府”的局面被打破,各诸侯国为了扩大自己的政治势力,极力招揽人才,这为人才的流动提供了宽松的政治环境。在这一时期,文人说客、富商大贾经常奔走于各诸侯国之间,这说明当时人们的出行相对比较自由。如春秋末年鲁国的孔丘,曾带领数十名弟子,花了十四年的时间,走访了卫、陈、曹、宋、郑、蔡等多个国家。战国时期的苏秦,籍贯是东周雒阳,到

收稿日期: 2013-08-08

作者简介: 郑显文(1966—),男,内蒙古赤峰人,教授,博士,研究方向为法律史学。

齐国师从鬼谷先生,后到燕国、赵国等地“出游数岁”^①。张仪,魏国人,曾到楚国游说,被疑窃楚相璧,受掠笞数百;后至秦国,得到重用。在秦孝公时期主持变法并取得重大成就的商鞅,原为卫国的没落贵族,投奔魏相门下当食客。后闻听“秦孝公下令国中求贤者,将修缪公之业”^②,便转投秦国,在秦国主持变法。郑国的商人弦高曾到东周贩卖,遇到秦国的军队将攻滑,弦高谎称奉国君之命以十二头牛犒秦军,避免了郑国被侵。上述这些事例表明,在春秋战国时期,国家法律对民众出行的控制还不像后世那样严格。

中国古代从法律制度层面上对民众的出行进行限制源于战国时期的法家。战国初期,魏文侯任用李悝进行变法,制定了《法经》,其中就有相关的法律规定。秦孝公时任用商鞅两次变法,也有对官民出行的规定。此后,历代政权都以法律的形式对民众出行进行了种种限制。

二、古人出行须持有官府颁发的通行凭证

现代人们出行须有护照、身份证等能够证明自己身份的证件。其实在中国古代,很早也出现了类似于现代身份证或护照性质的证件。凡外出旅行通过关津,都必须凭有效证件。从现有的文献资料看,战国时期中国民众外出就已广泛使用证件证明其身份了。如李悝在魏国变法期间,规定官民出入城关都要持有效证明,若无证明偷越城关者,“越城一人则诛,自十人以上夷其乡及族”^③。商鞅在秦国变法,制定一项重要的措施就是人们出行须有官府颁发的凭证公验。据《史记》卷68《商君列传》记载,秦孝公去世后,太子继承王位。太子之师公子虔控告商鞅谋反,商鞅闻此讯出逃至关下,欲宿旅舍。客人不知是商鞅,说“商君之法,舍人无验者坐之”。公验,即外出的凭证。自从商鞅变法之后,秦代无论是官员还是普通百姓,只要是出行到外地,一律凭官府颁发的公验通行、住宿。

汉朝建国后,沿用此前实行的公验制度。汉文帝十二年(公元前168年),废除了关,规定出行不用传。到景帝四年(公元前153年),又“复置津关,用传出入”^④。传是汉代出行凭证的总称,其大致分为三种形式:其一是给中长距离的旅行者颁发的木制凭证启,据《汉书·文帝纪》颜师古注“启者,刻木为合符也”;其二是给短距离旅行者颁发六寸的符,据《说文解字·竹部》记载“符,信也,汉制以竹

长六寸,分而相合”;其三是用缙布等制作的传,也称繡符,据《后汉书·郭丹传》注引《汉书音义》说:“旧出关,皆用传。传烦,因列繡帛,合以为符信也”。《汉书·文帝纪》引如淳注“两行书缙帛,分持其一,出入关,合之乃得过,谓之传。”

汉代民间百姓申请传的程序颇为复杂,须先向乡啬夫提出申请,啬夫证明此人无狱讼无欠税,然后报给县级以上的官府颁发。从20世纪初以来,中国考古工作者在西北地区的居延和敦煌等地发现了许多汉代竹简,其中也保存了一些汉代通行凭证传的资料。1990—1992年,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敦煌悬泉发现了西汉甘露三年(公元前51年)九月壬午甲辰上郡太守信、丞欣给下属颁发的通行凭证,内容如下:“遣守属赵称逢迎吏骑士从军乌孙罢者敦煌郡,当舍传舍,从者如律令”。^[1]1930年,中国西北考察队在内蒙古额济纳旗的居延发现了大批汉简,其中也有私人申请通行证资料:“永始五年闰月己巳朔丙子,北乡啬夫忠敢言之:义成里崔自当,自言为家私市居延,谨案自当毋官狱徵事,当得取传,谒移肩水金关。居延县索关,敢言之。闰月丙子,繡得丞彭、移肩水金关。居延县索关,书到如律令。掾晏、令史建”。^[2]从该条材料可以看到,汉代普通民众若想外出,首先要向地方基层组织——乡提出申请,由乡一级的官吏啬夫上报给县一级行政单位,得到批准后获得通行证传,有了传,才可以外出。

1983年,在湖北江陵张家山发现了汉初吕后二年的《二年律令》,其中保存了《津关令》的条文,其对于无证非法偷越关津及伪造证件偷渡关津的行为给予了严厉处罚。如偷越关塞,将被处以斩左趾服城旦的苦役;知情而默许偷渡,以及私自发给过关凭证,与偷渡者同罪。若以欺骗手段持他人证件出入关塞,即使未通过被发现,也处以赎城旦的刑罚。《太平御览》卷598引《廷尉决事》记载了这样一个案例:广平赵礼到洛阳治病,持假冒的证件通关,博士弟子张策等协助其犯罪,廷尉平裴谅对赵礼判处一年半的刑罚,对张策处以半年刑。

魏晋南北朝时期,继续实行出行许可制度,官吏百姓外出,必须持有有效的通行凭证。如仓慈任敦煌太守期间,有西域商人想到洛阳等内地经商,仓慈为其颁发通行证过所。《太平御览》卷598引《晋令》规定“诸渡关及乘船筏上下经津者,皆有(过)所,写一通付关吏。”

唐代是中国古代法律制度十分完备的时期,唐代法律对普通民众的出行也作了严格限制。据唐令《关市令》规定,凡度关,国家公职人员须先向本部

本司申请通行凭证过所和公验,京师地区由刑部的司门司颁发,京师以外的地区由各地州府颁给。即使不归所部管辖,如有来文,所在官府也应发给通行的凭证。

唐人申请外出的过所,须先向当地官府提出申请,官府经过审查后予以批准。1973年,在新疆阿斯塔那第221号墓出土了《唐贞观二十二年(公元648年)庭州人米巡职辞为请给公验事》,内容如下:

- 1 贞观廿二□□□□庭州人米巡职辞:
- 2 米巡职年叁拾,奴哥多弥施年拾伍
- 3 婢婆勾年拾贰,馳壹头黄铁勒敦捌岁
- 4 羊拾五口。
- 5 州司:巡职今将上件奴婢驼等,望于西
- 6 州市易。恐所在烽塞,不练来由。请乞
- 7 公验。请裁,谨辞。
- 8 巡职庭州根民,任往
- 9 西州市易,所在烽
- 10 塞勘放。怀信白。
- 11 廿一日^[3]

唐代的通行凭证是一式两份,一份是正本,由官方加盖官印,发给请过所的人;一份是副本,形式和本本一样,也经过主判官、复审官的签名,作为刑部司门司或各州户曹档案,加以保存。

关于唐代的外出凭证过所的样式,在日本的园城寺保存了留唐高僧圆珍大师大中九年(公元855年)三月越州都督府和同年十一月长安尚书司门司颁发过所的原件,两份过所分别盖有三方唐朝官府加盖的朱印,并记载了持有人所经过的路线。该文书内容和格式如下:

尚书省司门

福寿寺僧院玆,年肆拾;参行者丁满,年伍拾,并随

身衣道具功德等

韶广两浙已来关防主者,上件人貳,今月 日

得万年县中称,今欲归本贯觀省,并往诸道州

府巡礼名山祖塔,恐所在关津守捉,不练行由,

请

给过所者,准状勘责,状同此,正准给,符到奉行。

主事袁参

都官员外郎 祇

令史戴敬惊

书令史

大中玖年拾壹月 拾伍日 下

蒲关十二月四日勘出

丞 郢^[4]

唐代的陆路、水路皆设有关津,两面有门禁,行人来往须有公文。如果没有过所和公验通过关口,便构成私度罪,将会受徒一年的刑罚;若不从关门、渡口通过,则构成了越度罪,将会受徒一年半的刑罚。

两宋时期,法律对民众出行的限制更加严格,凡公私事务出行,都必须有官府颁发的公凭和过所。在浙江宁波天一阁发现的北宋仁宗时期的法典《天圣令·关市令》规定,若外出度关,必须向当地官府申请通行证过所,过所上写明姓名、年纪及所携带的牲畜毛色等,出入关津时,官吏在其通行证上标记清楚,然后放行。北宋天圣七年(公元1029年),为了控制入川人口,法律规定:文武官员、幕职州县官吏等携带人口、器械进入四川,须有中央枢密院颁发的“公凭”,在入川的关口严加盘查核实,发现冒名偷渡者,一律严惩。

元朝时期,官府颁发的出行凭证已改称为文引。据《大元通制条格》记载,元世祖至元二十三年(公元1363年)颁布法令,今后人们如有事或到其他州县经商,先经地方乡里向上级州县陈告,再询问左邻右舍是否属实,经核对无误,才颁发给外出通行的文引。

明代的法典《大明令》规定,凡军民有公私事务外出,京城地区的军人由兵马指挥司发给文引,在外军人告行省管军官及指挥司文引;百姓向所管州县官府申请文引。明末崇祯年间编纂的《四民便用积玉全书》中,保留了民间百姓申请路引的样式。据吕坤《实政录》卷5所引《远行丁引》记述,明代的路引须写明远行人的籍贯、姓名、年龄、身高、有无胡须、面颊有无瘡痣,以及出行的地点、外出原因等内容。各处关口要道有专人把守,检验过往军民的通行凭证文引。若没有文引私度关津,则被处以杖八十的刑罚;若不从关门、渡口检验通过而越度者,杖九十。

清代对普通民众的出行沿袭了明朝的法律规定,据《大清律例》卷20规定,凡军民出行,没有通行凭证文引,决杖八十。持有他人文引假冒通行关津渡口,也杖八十。清代国家官吏因公到外省出差,手续更为复杂,须先呈报主管官员,再向总督巡抚申请咨牌,通知前往省份督抚,制定行程期限,不许逗留。倘若不向总督巡抚申请咨牌,私到外省地界,官吏一律革职,杖八十。

三、严禁官民百姓夜间出行

中国古代很早就禁止官民百姓夜间出行。西周

时期,设立了专职的管理机构司寐氏。据《周礼·秋官·司寐》记载,司寐氏掌告夜时,昭告都城巡行守夜的官吏实行夜禁,禁止宵行和在夜间游走。

春秋战国时期,许多诸侯国在城市中仍实行夜禁制度。据《墨子·号令》,“昏,鼓数十,诸门亭皆闭之;晨,见掌文鼓,纵行者”。这说明战国时期在城市中夜间是严禁行走的。而在广大的乡村,对民众夜行有所放宽。如楚国的伍子胥全家被杀,其“夜行昼伏”,费劲周折,才逃到吴国。魏襄王时期,国土“地方千里。地名虽小,然而田舍庐庑之数,曾无所刍牧。人民之众,车马之多,日夜行不绝”。^①

两汉时期,在城市中也实行夜禁制度。薄暮之后,城门关闭,居民不得无故夜行,负责治安的卒吏夜间巡视,碰见夜行者即呵止,经盘查行人可疑则拘捕。两汉时期,不仅普通百姓严禁夜行,甚至官府的捕吏也不能在夜间闯入罪犯家中缉捕罪犯。20世纪上半叶,在内蒙古额济纳旗发现了许多汉代竹简。据《居延汉简释文合校》395·11引汉代《捕律》规定“禁吏毋夜入人庐舍捕人,犯者其室殴伤之,以毋故入人室律从事。”

魏晋南北朝时期,为了维护社会治安,许多政权也禁止夜间出行。据《晋书》卷75《王湛附王承传》记载,西晋永宁年间,有一书生犯夜,被巡查的吏卒所拘,讯问其故,回答说“从师受书,不觉日暮”。王承说道“鞭挞宁越以立威名,非政化之本。”让吏送其归家。南齐武帝时,萧寔陪从皇帝到新林苑,晚间回城,皇帝说道“今夜行,无使为尉司所呵也”。^②可见,在当时执行夜禁的政策是十分严格的。

隋唐时期,国家的法典明令禁止官民夜间出行,据《唐律疏议》卷26“犯夜”条规定“诸犯夜者,笞二十;有故者,不坐。”所谓的“犯夜”,是指在闭门鼓后,开门鼓前出行,皆属违法。唐令《宫卫令》对唐人出行的具体时间和夜间特殊情况下允许出行又作了说明:首都长安及各地州县城,每天早晨五更三筹,顺天门击鼓,允许出行;白天日落,顺天门击鼓四百槌讫,闭门,后再击鼓六百槌,坊门关闭,禁人通行。凡在此期间外出,皆属犯罪,但若有军情紧急之事,以及私人吉凶、疾病之类的大事,须有本县、本坊发给的通行凭证公验,才能通过。若没有公验,虽不追究其法律责任,但也不允许通过。

在现存的唐人判文中,记述了这样一个案例:一天晚上,时任大理寺丞的徐逖在坊门关闭后于街上行走,被负责京师治安的左金吾卫将军赵宜发现,奏请处以笞二十的刑罚,赵宜提出异议,认为犯夜事出有因,不服判决。^③白居易的判文集也记载这样一个

案例:某官员在坊门未开之时,想提前入朝,被京师巡查的吏卒所执,官员回答“有公事,欲早趋朝”。吏卒“以所由以犯禁,不听。”从这两个案例可以看到,唐代法律对犯夜行为的处罚还是十分严厉的。

两宋时期仍实行夜禁制度。《宋史》卷292《张观传》记载这样一个故事:张观性清静寡欲,颇得宋真宗喜爱,但处理政务却非其所长。其在开封府任职期间,有一百姓犯夜禁,观诘之“有人见否?”被众人传为笑话。《宋刑统》卷26“犯夜”条对无故夜行规定了具体的处罚办法“诸犯夜者,笞二十;有故者,不坐。”

元朝时期,为了防止汉族民众的反抗,对民众夜间出行的限制更为严格。元代夜禁的时间是:一更三点,钟声绝,禁人行;五更三点,钟声三,听人行。违犯规定者将被处以笞二十七下的刑罚。如果是官员犯夜,则可以通过收赎的方式免于处罚,具体的措施是:笞一下准赎元宝钞一贯。如果有公私急务、病死生育等特殊情况违犯夜禁,免于处罚。

元朝进入中原后,实行民族歧视和民族压迫政策,为了防止江南地区的汉人反抗,甚至实行灯火管制。元代法律规定“江南之地,每夜禁钟以前,市井点灯买卖,晓钟之后,人家点灯读书工作者,并不禁。”^④如有汉人犯夜拒捕,斫伤巡查人员,处以杖一百七下。

明朝建国,继续沿用此前各代实行的夜禁制度。在京城地区,凡一更三点钟声已静,五更三点钟声未鸣,在街上行走,笞三十。二更、三更、四更期间在街上行走,处以笞五十。在普通的城镇违犯夜禁,减一等。明代夜禁的执行,在京师地区由兵马司官兵、火甲和巡城御史等负责巡查;在外省城镇由衙役弓兵和火甲负责。夜禁开始前,谯楼先放炮三响,提醒外出的人们及时回城。待夜禁时刻来临,巡夜人便开始巡查。为了应付特殊情况,每处火铺各置急事牌一面,腰铃一个,如夜禁期间有急病寻医、产妇难产等特殊情况,先于附近火铺领取急事牌和腰铃,前面的火铺闻听铃声验牌,提前做好开锁准备。

清朝入关后,为了防止汉人晚间聚众反抗,也实行夜禁。《大清律例》卷19“夜禁”条规定,凡在一更三点钟声已静,五更三点钟声未鸣在街上行走,笞三十。二更、三更、四更期间在街上行走,笞五十。如果犯夜拒捕及殴打巡查之人,杖一百;因而殴巡行人至折伤以上,绞刑。

中国古代从先秦至明清各代一直严格实行夜禁制度,限制官员百姓夜间出行,以此来防止民众的反抗。该项措施实施时间之长,在古代世界各国都少见。

四、实行严格的避让制度

中国古代在长期的社会生活实践中,为了维护尊卑贵贱的等级秩序和正常的交通秩序,先后制定了许多交通规则,如对皇帝及官僚规则出行实行严格的避让制度就是其中重要的体现。

古代中国是一个等级身份制社会,这种身份制也体现在出行上,即官阶低下者和普通民众皆须避让地位尊贵者。如唐令《仪制令》规定,凡官员在路上相遇,四品官以下遇见正一品,六部各司的长官遇见丞相,皆应下马回避,敛马侧立避让,否则就构成了违令罪,处以笞四十的刑罚。唐代的宗教法典《道僧格》“行路相隐”条也规定“凡道士、女道士、僧、尼于道路遇五品以上官者,隐。”

唐律还对水上通行的规则作了明确规定,这也是目前为止能见到的中国最早的水上通行规则。众所熟知,水上通行与陆路不同,船只在水上相遇,回避的空间狭小,若不制定专门的交通规则,很容易出现船只碰撞现象。为此,唐律中专门制定了水上通行的规则“或沿泝相逢,或在洲屿险处,不相回避,覆溺者多,须准行船之法,各相回避,若湍碛之处,即泝上者避沿流之类,违者,各笞五十”。^⑧这里的行船之法,类似于现代社会的水上交通规则,“泝上者避沿流”,也就是上行回避下行的行船规则。

唐宋时期的《仪制令》还规定了行路的具体规则。宋代的《仪制令》规定“诸行路巷街,贱避贵,少避老,轻避重,去避来。”为了提醒人们遵守交通规则,宋太宗太平兴国八年(公元983年),命于两京及全国各主要干道标立木牌,刻上该条法律条文,令行人遵守。

明太祖洪武三十年(公元1397年),朱元璋制定了官员出行相遇的回避仪式“驸马遇公侯,分路而行。一品、二品遇公、侯、驸马,引马侧立,须其过。二品见一品,趋右让道而行。三品遇公、侯、驸马,引马回避,遇一品引马侧立,遇二品趋右让道而行。四品遇一品以上官,引马回避,遇二品引马侧立,遇三品趋右让道而行。五品至九品,皆视此递差。其后尽遵行”。^⑨明孝宗弘治元年(公元1488年),礼部、都察院等中央机构指出“其官员相遇,尊卑不分,俱不回避,倡优吏卒,骑坐驴马,亦不让道。非礼僭分,无所不为。名分不正,风俗偷薄”。资自今以后,“凡在道官员往来相遇之间,各要遵守礼制,当回避者回避,当让道者让道”。^⑩

清代的法典《大清律例》卷17“禁止迎送”条也

规定了清朝的回避制度“军民人等,于街市遇见官员引导经过,即须下马躲避,不许冲突,违者,笞五十。”

五、古代其他通行规则

中国古代许多政权都制定了不同形式的通行规则。除了上述措施外,具有代表性的交通规则还有如下几项。

首先,在城市之中实行“右侧通行”。唐太宗贞观年间,马周制定了“右侧通行”的规定,这也是目前为止所见到的最早的交通规则。据唐人刘餗的笔记小说《隋唐嘉话》记述“中书令马周,始以布衣上书,太宗览之,未及终卷,三命召之。所陈世事,莫不施行。旧诸街晨昏传叫,以警行者,代之以鼓,城门入由左,出由右,皆周法也。”上述史料表明,唐朝贞观年间,中国城市街道已施行了“右侧通行”的制度。

其次,严禁在闹市区快速行走车马。为了维持正常的交通秩序,保护民众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早在《晋律》中就有“禁马众中”的法律规定,禁止车、马在城内及人口稠密的闹市区内高速行驶,违者将追究刑事责任。^[5]《唐律疏议》卷26“无故于城内街巷走车马”条规定“诸于城内街巷及人众中,无故走车马者,笞五十;以故杀伤人者,减斗杀伤一等。”唐律从维护民众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的角度出发,严禁车马在街巷等闹市区内快速行驶,具有一定的合理性。1973年,在新疆阿斯塔那出土了一件编号为73TAM509:8(1),(2)号《勘问康失芬行车伤人案》的案卷,这是一件地方官府审理行为康失芬在城中快速行走车马而致人损伤的交通肇事案件,在本案中,对于被伤害人采取了保辜制度。

明清时期的法典也严禁在街市镇店快速行走车马。凡无故在城镇街市驰骤车马,因而伤人者,减斗殴伤人罪一等;因而致人死亡,杖一百,流三千里。如果是在乡村无人旷野之地内驰行,罪行有所减轻,因而致人死亡,杖一百,并追征埋葬银十两。

再次,禁止普通百姓和奴婢等社会下层民众乘车、骑马和乘轿。西汉初年,汉高祖刘邦颁布法令,规定“贾人不得衣丝乘车”^⑪,“贾人毋得衣锦、绣、绮、縠、絺、罽、鞞,操兵,乘骑马”^⑫。前赵刘曜统治时期,曾颁布法令,禁止无官人士乘马出行,只有俸禄在八百石以上的妇女才有资格穿锦绣制作的衣服。^⑬前秦苻坚在位期间,曾颁布法令:“非命士已上,不得乘车马于都城百里之内。金银锦绣,工商、

阜隶、妇女不得服之 犯者弃市”。^①

古人认为,乘轿是“以人代畜”,有伤风化的不道德行为,许多政权为此都对乘轿作了严格限制。南北朝时期,官员乘轿只限于寓所及私苑之内,上朝出使仍须乘车。^②唐武宗开成五年(公元840年),采纳大臣黎植的建议,颁布法令:“宰相三公诸司官及致仕疾病官许乘檐子”,其余“不限高卑,不得辄乘担子”。^③北宋时期,除“宗室老疾不能骑者,出入听肩舆”外,朝廷命官皆不许乘轿。南宋时期,江南雨多路滑,加之马匹稀少,官员乘轿之风日盛。对于普通的庶民百姓,法律还是给予了严格限制,据《庆元条法事类》卷3引《仪制令》规定“诸庶民之家,不得乘轿子、担子。其乘坐车、凳子(昇不得过二人),许黑漆间五彩为饰,不得呵引及前列从物”。

明清时期,轿子有官轿和民轿之分。明初洪武年间,规定文臣三品以上方准乘轿,武官严禁乘轿。清朝的法律规定“满洲官惟亲王、郡王、大学士、尚书乘舆。贝勒、贝子、公、都统及二品文臣,非年老者不得乘舆。其余文、武均乘马。”^④民间无官爵的富商和百姓只能乘坐民轿,轿子的形制是黑油齐顶的二人抬小轿。

中国古代的通行规则千奇百怪。例如:在汉魏时期,实行“男女异路”制度。王莽统治期间,命令风俗使者到各地巡视,推行“男女异路之制,犯者象刑”。^⑤为了维护皇权的威严,许多朝代还规定在一些特殊路段严禁官员百姓行走,违者处以重刑。据《大明律》卷13规定,午门外御道至御桥,除侍卫官军导从车驾出入外,其余文武百官军民人等无故在上面行走,处以杖八十的刑罚。

众所周知,衣食住行是人类得以生存和繁衍的基础。中国古代的先民在长期的社会实践中,总结出了许多有关出行的经验,如在人口聚集的城市中,为了防止拥堵,制定了“右侧通行”的规则;为了保障他人的生命安全,严禁在闹市区快速行走车马;在河流上通行,为了避免船只相互碰撞,实行逆流避下行的通行规则;普通民众行路巷街,应遵循“少避老,轻避重,去避来”的原则。上述这些交通规则,蕴含着丰富的生活哲理,有些交通规则还上升为国家的法律条文,一直延续至今。

出行权是人类为了生存所享有的一项应然的权利,但在专制主义中央集权极为发达的中国古代,出

行权这项权利经常被专制制度下的国家法律无情地剥夺了。历代统治者为了维护尊卑贵贱的等级秩序,都以法律的形式规定对皇帝及官僚贵族的出行实行避让;为了防止民众夜间集会,反抗专制政府,严禁官民百姓夜间出行;为了防止农民逃离土地,把农民束缚在土地上从事农业生产,保障国家的赋税征收,还以法律的形式对民众外出进行限制。上述这些具体措施,不仅严重影响了中国古代政治、经济和文化交流,不利于先进生产技术的推广和传播,还直接造成了中国古代长期处于封闭的状态,这也是几千年来中国社会一直处于停滞不前状态的重要原因。

注释:

- ① 参见《史记》卷69《苏秦列传》。
- ② 参见《史记》卷68《商君列传》。
- ③ 参见:董说《七国考》卷12《魏刑法》。
- ④ 参见《汉书》卷5《景帝纪》。
- ⑤ 参见《南史》卷42《齐高帝诸子传上》。
- ⑥ 参见:张鷟《龙筋凤髓判》卷3。
- ⑦ 参见《元史》卷105《刑法志四》。
- ⑧ 参见《唐律疏议》卷27。
- ⑨ 参见《明史》卷56《礼十》。
- ⑩ 参见《皇明条法事类》卷22。
- ⑪ 参见《汉书》卷24《食货志第四下》。
- ⑫ 参见《汉书》卷1《高祖纪第一下》。
- ⑬ 参见《晋书》卷103《刘曜载记》。
- ⑭ 参见《晋书》卷113《苻坚载记上》。
- ⑮ 参见《唐会要》卷30。
- ⑯ 参见《清史稿》卷102《舆服一》。
- ⑰ 参见《汉书》卷99《王莽传》。

参考文献:

- [1] 中国文物研究所,甘肃文物考古研究所. 敦煌悬泉汉简释粹[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153.
- [2] 谢桂华,李均明,朱国昭. 居延汉简释文合校[M]. 北京:文物出版社,1987:24.
- [3] 国家文物局古文献研究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武汉大学历史系.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7册[M]. 北京:文物出版社,1986:8.
- [4] 仁井田陞. 唐宋法律文书之研究:过所及公验[M]. 东京:东方文化学院东京研究所,2012:845.
- [5] 程树德. 九朝律考·晋律考[M]. 北京:中华书局,2003:233.
- [6] 阴法鲁,许树安. 中国古代文化史:一[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89:372.